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薇蘅

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思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致誠間請求履行契約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4萬4000元，並據以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125元，惟原告嗣於民國112年2月3日追加請求被告給付547萬6052元，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22萬0052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237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萬8125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萬4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